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宿宣发〔2017〕21号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县（区）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
市直主要新闻单位：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务公开新闻发布责任主体

各级政府机关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新闻办、政务公开办是推进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政府新闻办就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

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

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是政策制定部门。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第一解读人、第一发言人”，相关负责同志和业务专家是发言人。

政务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是各级政府或相关涉事责任部门。发生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当地政府是第一回应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和第一发言人。涉及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相关责任部门是第一回应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和第一发言人。

二、健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一）新闻发布“4·2·1+N”工作机制。根据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承担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牵头部门特别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直部门，原则上按照“4·2·1+N”模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即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每半年至少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出席一次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出现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敏感问题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新闻发言人要及时主动发布信息。

（二）新闻发布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新闻办、政务公开办建立新闻发布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就政务公开重大事项新闻发布工作进行协商，制定和实施新闻发布工作方案。

（三）新闻发布评估机制。市政府新闻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委会，对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进行评估，系统分析新闻发布场次、发布议题、发布策略、新媒体环境下新闻发布的行为和效果，总结成功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提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对策和建议。

（四）新闻发布考核问责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将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纳入市委党建工作考核、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定期对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规范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程序

市政府新闻发布会是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的重要平台。涉及全市的重要会议、重大政策、重要部署、重要活动和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等新闻发布会，先由发布部门向市政府新闻办提出申请，市政府新闻办审核认为需要召开的，由发布部门报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批。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对新闻发布会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发布稿格式等协调把关。市直各部门制定出台重大政策或牵头开展重要工作，如需对外发布信息的，自主召开新闻发布会，报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审批，并报市政府新闻办备案。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新闻发布

会组织工作。

四、严格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时效

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各责任主体要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主动发声。

重大政策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市政府和部门网站以及相关媒体发布，并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

五、巩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宣传阵地

市主要新闻单位要主动与市政府新闻办对接联系，积极配合市直各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的宣传报道工作，讲好宿州故事，传播宿州声音。

（一）报纸。在拂晓报开设“政务发布”专栏。

（二）广播电视。在市广播电视台《宿州新闻联播》等新闻栏目中播发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相关报道。

（三）网站。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开设“新闻发布”专题网页，设立发布预告、发布会文字和视频实录、发言人名录、专家解读等栏目，全市各级政府网站根据要求予以转载。宿州新闻网、宿州发布网等新闻网站及时刊载报道。

（四）新媒体。市政府官方微博微信“宿州发布”、市网宣办官方微博“微博宿州”、今日头条政务号“宿州发布”以及市直主要新闻单位“两微一端”以微视频、H5、图解等形式

及时推送。

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的宣传报道工作。

六、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提升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水平

新闻发言人既是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执行者，也是做好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重要保障。市直部门新闻发言人原则上由该部门负责人担任，每部门可确定1-2人，同时确定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新闻发布工作联络员。新闻发言人要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履职尽责，根据授权发布信息、阐明观点立场、解疑释惑。要积极主动了解舆论关注的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热点问题，并及时反映上报、主动妥善回应。新闻发言人应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市直部门和各县（区）政府新闻办每年初应向市政府新闻办报送新闻发言人个人信息，如有人事更替，需及时更新。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名单和新闻发布工作机构联系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市政府新闻办每年举办新闻发言人培训班，对市直部门、县（区）新闻发言人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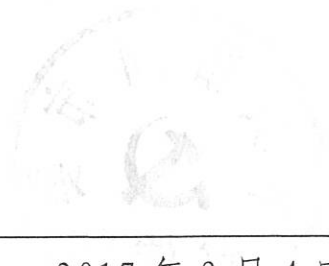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中共宿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